

資料文件

二零零八年七月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檢討《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的實施情況

目的

應委員在二零零七年初審議《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時提出的要求，當局已檢討該規例的實施情況。本文件匯報檢討結果。

背景

2. 為改善空氣質素，以及在二零一零年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減少 55% (以一九九七年為基準)，政府已推出全面計劃，其中一項措施是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下稱「該規例」)，以管制塗料、印墨及若干指定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該規例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生效。
3. 內務委員會就審議該建議規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在規例實施後一年內，檢討以下情況：
 - (a) 執行該規例的資源是否足夠；
 - (b) 是否需要向零售商施加法律責任；以及
 - (c) 啞面塗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是否恰當。
4.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立法會通過余若薇議員提出的議案，內容為「本會察悉以二零零七年第二十號法律公告刊登憲報，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省覽的《空氣污染管制(揮

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我們在二零零七年七月提交進度報告，並表示會進行檢討。

檢討結果

執行該規例的資源是否足夠

5. 政府每年已預留 270 萬元供專責小組執行該規例，而政府化驗所會預留 310 萬元供購置測試儀器，以便每年測試約 500 個樣本。由於該規例涵蓋多類產品，委員擔心檢查數量相對於產品的每年進口量來說實在太少，故投放的資源未必能確保所有產品均符合法例的要求。

6.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該規例實施開始，環保署已組成專責小組，執行該規例。該專責小組的執法工作主要包括檢查進口商／本地製造商的處所和銷售地點；隨機抽樣測試受規管產品，以核實是否符合規定；以及就違例事件作出檢控行動。

7. 自該規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分階段實施至今，已有 40 種產品受到規管。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底，環保署人員曾到所有主要零售商店，包括連鎖式商店，大型超級市場和其他專門零售店進行超過 380 次巡查，並從陳列在這些主要零售商店的產品中收集超過 560 個常見和主要品牌樣本，以測試是否符合規定，至今只發現一個樣本不符合法例的要求。此外，在和有關持分者的討論中，得知他們認識和明白該規例，當中大部分均有信心符合規例的要求。因此，我們認為現時用於執法工作的力度，足以達到執法目標，並可維持充分的阻嚇作用。

8. 根據至今累積的執法工作經驗，我們認為中長期而言，執法小組必須訓練有素，並具備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專門知識和技巧。因此，我們有必要把現時調配資源以作執行法例的安排規範化。我們打算設立一個由十名環保署職員組成的常設專責小組，負責執法工作和管理測試及監察的服務合約，每年所需的額外資源為 170 萬元。

是否需要向零售商施加法律責任

9. 倘零售商無須為出售懷疑不符合規例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產品而負法律責任，委員擔心或會有某些不法零售商可能會走私不符合規例的產品進入香港，並以低價發售，這樣對其他守法的零售商會構成不公平競爭。委員要求當局應考慮規定明知而出售不符合規例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產品的零售商須負法律責任。

10.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底，我們曾到各零售商店進行一共超過 380 次視察，並收集樣本以作分析。至今並無證據證明有不符合規例的走私產品在零售層面出售，或是有零售商明知而出售違例產品。在兩宗懷疑違規的個案中，零售商均表現合作，向執法人員提供資料，以追查進口商。因此，我們認為目前無須向零售商施加法律責任。我們會繼續監察及檢討有關情況。

啞面塗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是否恰當

11. 因水溶性啞面塗料所排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遠少於油劑性啞面塗料，委員認為啞面塗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應仍有空間進一步收緊。委員要求當局在顧及市場是否有替代產品後，考慮檢討有關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

12. 要注意的是現行每公升 50 克的限值是適用於溶劑性及水溶性塗料。在應用上，溶劑性（或油劑性）啞面塗料實際上是不可能符合該限值要求。因此，符合該限值的塗料只限於水溶性的。該規例生效後我們已檢討現行啞面塗料的標準，載於附錄是香港與外地的限值比較。由於本港現行每公升 50 克適用於溶劑性及水溶性塗料的限值直到現在仍是各先進國家所實施的最嚴格限值，因此認為無須進一步收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限值。

徵詢意見

13. 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確保有效執行該規例，以助在二零一零年達到減排目標。
14. 請委員注意上文第 5 至 12 段所敘述的檢討結果。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八年七月

香港與外地就啞面塗料設定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比較

司法管轄區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 (克／公升)
香港	50 ^[1]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起生效)
美國	250 ^[1]
加利福尼亞州	100 ^{[1][2]}
加利福尼亞州南海岸空氣質素管理區	100 ^[1]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前生效) 50 ^[1]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起生效)
加拿大	100 ^[1] (二零零九年起生效的建議標準)
歐洲聯盟	約 164 至 188 (水溶性) 約 400 (溶劑性) ^[3] 約 75 至 119 ^{[1][4]}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起生效)
內地	550 至 750 (溶劑性) 200 (水溶性內牆塗料) 150 ^[5] (水溶性外牆塗料)

[1] 適用於水溶性及溶劑性塗料。

[2] 個別空氣質素管理區實施的建議標準。

[3] 歐盟基於不同的測試方法，實施每公升 75 克(水溶性)和每公升 400 克(溶劑性)的限值。若使用該規例訂明的測試方法，估計有關限值分別相等於每公升 164 至 188 克(水溶性)和每公升 400 克(溶劑性)。

[4] 歐盟基於不同的測試方法，實施每公升 30 克(適用於水溶性及溶劑性塗料)的限值。若使用該規例訂明的測試方法，估計有關限值相等於每公升 75 至 119 克。

[5] 非強制標準。